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

公告编号：2020-05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煌科技	股票代码	0022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旭升	郭志敏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	
电话	0371-67371035	0371-67371035	
电子信箱	duxusheng@hkhj.cn	guozhimin@hkhj.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611,258.46	204,278,084.75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60,145.89	35,179,031.40	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70,752.81	27,620,823.37	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66,512.83	27,518,354.57	-22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4	0.0934	28.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4	0.0934	2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38%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1,464,151.83	1,867,276,002.10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3,409,098.03	1,525,653,331.96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鹰	境内自然人	8.16%	30,969,300	26,301,975	质押	18,000,000
谢春生	境内自然人	5.84%	22,168,000	16,626,000		
李力	境内自然人	3.95%	14,994,274	300,000		
胡江平	境内自然人	2.61%	9,897,600	0		
张金梅	境内自然人	2.51%	9,533,000	0		
苗卫东	境内自然人	1.55%	5,884,354	0		
刘锐	境内自然人	0.46%	1,764,000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1,733,064	0		
冯伟平	境内自然人	0.32%	1,226,200	0		
刘宝利	境内自然人	0.28%	1,062,1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所处的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投资基本保持稳定。

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58亿元，超去年同期38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国家铁路基建投资完成2,451亿元，同比增长3.7%；截至7月1日，铁路新线开通1,178公里，其中高铁605公里。预计今年开通铁路新线4,400公里左右，其中高铁2,300公里左右。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中国内地已有41个城市投运城市轨道交通线路6,917.62公里，2020年上半年新增天水一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另有石家庄、杭州、沈阳、宁波、长沙5市也均有新线、分期工程或后通段开通运营。2020年上半年共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181.42公里，新增运营线路5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3段。预计2020年下半年还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2个左右，新增运营线路长度800公里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高端装备”的主营业务，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逐步扩大市场领域；优化管理体系，健全各业务板块目标管控，打造高端制造系统平台，提升轨道交通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各业务板块项目回款力度，降低整体资金杠杆率，稳步推进“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战略，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初至今，国内外新冠疫情预防、新《证券法》及注册制改革的实施及落地，金融、证券等多领域的改革举措相继出台；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防疫的同时，围绕公司战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坚持常态化防疫，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为加强对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指挥和协调，公司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各防控专项小组，细化防疫工作方案及落实工作部署，公司上下通力合作，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公司的各项防疫政策和措施，保障公司稳妥有序复工复产。

2、紧抓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市场推广与宣传，寻求新突破。

积极与各业主、设计咨询单位举办现场或视频技术交流会议，推介公司产品，完成省外外多地区合作洽谈，积极开拓省外城轨市场。充分利用外围资源，强化与国内外领先企业、系统总包商的合作，推动合作共赢。

3、加大核心产品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新领域新专业方向研发，丰富产品结构。

继续围绕“电务设备维护大监测生态平台”深入拓展研发工作。对既有在售产品的智能化升级研发持续加大投入，增强成熟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新领域新专业方向的持续研发和试点推广，争取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高铁地震预警监测系统产品已逐步取得项目订单。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激发员工活力，构建多层次长效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为实现在组织、人才、激励上，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氛围，突出各业务骨干队伍的基础支撑作用，公司实施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5、加快推进募投基建项目建设，精心筹划，为公司在新区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基础保证。

报告期内，新区生产楼已基本完成内装及屋顶绿化工作；研发楼已完成结构施工，内装已陆续进场；新区绿化设计工作已完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情况的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

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指标。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